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鄭博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33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00960@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97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受理申請「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因應作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民眾加速整合推動老舊、危險之建物辦理都市更新改建作業，研提「都更三箭」之相關政策。其中，為配合加速主幹道兩側老舊建築更新改建，配合修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並研擬相關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 二、現檢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期限及檢視現行作業流程，本府於兼顧法令穩定性、已申請案件權利、權利金繳交期限一致及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可歸責申請者事項等條件下，受理機制彈性調整如下：
 - (一)自發文日起至110年6月3日(含)前申請者，本府城鄉發展局於受理時，將提醒申請人得於110年6月3日前提出展延申請並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惟最晚不得超過110年7月3日(含)前。
 - (二)110年6月4日起至110年7月1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應將申請書件及協議書併同提出申請，本府始受理掛件申請，不符者將退請補正。
 - (三)110年7月2日(申請前最後上班日)起至110年7月3日(含並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者，要求申請人應將申請書件、協議書及權利金繳交證明(110年7月3日(含)前並以匯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時間證明為憑，帳號：93011202700006，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併同提出申請，本

府始受理掛件申請。

三、承上，有鑑於截止日期將至，為避免部分申請人未依申請書件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即提出申請，影響其他申請案件時效及權益，故各階段申請案件資料中，未檢附下列文件者，即屬不得補正資料(應退回或不受理；惟符合展延資格者，得依展延程序辦理)，分類說明如下：

(一)核發許可函：

-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及高氣離子案於110年7月3日(含)前掛件報核或申請文件(收文章為憑)。
- 2、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受贈同意函(或主管機關同意改採代金函文)。

(二)110年7月2日(申請前最後上班日)起至110年7月3日(含並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者：

- 1、屬申請許可函者，同前項規範。
- 2、屬申請展延者，權利金繳交證明(於110年7月3日(含)前並以匯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時間證明為憑)。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